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通讯

本次召开方式为现场加通讯。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3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81	智诺科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我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增楸、陈丽红、徐凯、虞晓江、吴铁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增楸、陈丽红、徐凯、虞晓江、吴铁强为连选连任。提名的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增楸、陈丽红、徐凯、虞晓江、吴铁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提名于小光（连任）、杨曼（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小光、杨曼，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30-15: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1-262957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